**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内部审计项目需求公示附件**

**附件一 报名材料：**

**（注：以下附件1至附件3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  |
| --- |
| **报名信息** |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手机号） | 地址 | 邮箱 |
|  |  |  |  |  |
| **注：请报名供应商填写以上信息。** |

附件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参与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报名材料格式：**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参与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报名材料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其附件；若报名材料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用提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内部审计项目的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附件二 采购需求**

**一、资格要求**

1.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分所参加比选的必须提供总所出具的比选授权证明，且同一家总所若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分所，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所参与投标。

（3）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4）参与本项目比选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供应商，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不允许转包、分包。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 **采购需求**

**（一）审计任务**

选择1家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6个项目的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任务，跟踪问效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二）服务履行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原则上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合格之日止，审计报告须在2025年11月15日前出具。

**（三）审计人员配备及任职条件**

1. 项目总负责人1名，负责向采购人汇报项目实施情况，协助采购人管理审计组考勤，检查《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报告》《汇总审计报告》等文件的编制质量；按规定时间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汇总被审单位意见，组织回收审计整改报告，完成项目产出成果归档和移交。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能力，工作态度认真负责。

若投标人（单位）的机构组织形式是合伙制，项目总负责人须是合伙人身份的注册会计师；若投标人（单位）的机构组织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负责人须是副主任（含）以上级别的注册会计师，截至公告发布日，连续5年（含）以上由会计师事务所代扣代缴社会保险。

1. 审计组长1名，负责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提交项目总负责人审核；与被审单位联系，回收被审单位反馈意见和《审计整改报告》；组织装订审计档案，配合完成项目验收等审计工作。

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责任心强、无不良执业记录，截至公告发布日，连续5年（含）以上由会计师事务所代扣代缴社会保险。

1. 驻场审计人员至少2名（含审计组长），负责具体开展审计工作，配合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提交审计组长审核；与被审单位联系，回收被审单位反馈意见和《审计整改报告》；组织装订审计档案，完成项目验收等审计工作。

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责任心强、无不良执业记录，取得中级（含）会计或审计师以上职称。

**（四）服务标准**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服从采购人调度，按规定时限完成《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报告》等阶段性工作成果，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 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须与参与项目实施的所有审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向采购方提供《单位保密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审计期间接触或知悉的与本次审计有关的所有信息。

3. 参与本项目实人员须接受采购人身份校验。参与项目实施人员身份信息与响应文件项目团队人员相关信息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4. 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遵守考勤纪律，定期提交审计人员考勤表。驻场审计人员请假须提前1天由审计组长请示采购人同意后执行。

5. 保证参与项目实施人员的稳定。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驻场审计人员。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的，须提前10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确保调整后审计人员的身份资质和社保缴费记录不得低于调整前审计人员，调整后的审计人员经采购人同意并与被调整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进入审计组。

6. 根据《注册会计师准则》和采购人要求，以审前调查程序为基础，编制《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目标任务和实施范围、审计期间、审计人员及责任分工、审计测试程序、质控复核程序、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项目产出成果等内容。

7. 审计组完成现场取证和测试分析程序，且获取的审计资料能够支撑审计组记录审计过程并发表审计意见的，请示采购人批准方可结束现场审计工作。

8. 项目总负责人和审计组长承担项目管理和质控复核责任。《审计工作底稿》须全面记录和反映审计过程，询问笔录、佐证资料和符合性测试程序能够支撑审计意见；《审计取证单》中的评价意见客观公正，发现问题的描述言简意赅、清晰准确，引用法规恰当适用；管理建议有针对性。

9. 独立开展审计业务，使用自行携带的专用一体机和移动存储介质开展审计工作，审计人员用餐费用自行负担。

10. 项目产出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审计工作底稿》（含附件）、《审计取证单》（含附件）及被审单位反馈意见、《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及被审单位反馈意见、《征求意见沟通记录》《审计报告》，审计项目涉及多家被审单位的《汇总审计报告》《审计整改报告》《项目总结》（含考勤表）等。

11.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扣减项目尾款：

（1）未请示采购人批准，自行将审计人员调离审计组，或调整后审计人员降低身份资质；

（2）未请示采购人批准，现场审计期间，自行将审计组阶段性调离现场或结束现场审计任务；

（3）未请示采购人批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

（4）除采购方原因，未按时间节点出具审计报告。